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胡婷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049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0258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22347996\_112D2064827-01.pdf、1122347996\_112D2064828-01.pdf)

主旨：本市112年度（111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請惠予公告週知，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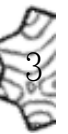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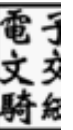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自112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起至4月26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僅開放網路申請，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但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、軍警校院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、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第3年起之碩、博士班研究所學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


(三) 成績標準：本獎學金申請時，除新生1年級及五專4年級（視為大專1年級）採計1年級第1學期成績外；其他年級均採計前1學年之2學期成績（例如：2年級生採計1年級第1、2學期成績），並同時符合下列標準：

- 1、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80分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60分以上）。
- 2、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如無選修體育者，請於體育成績欄勾選「免修」，免附體育成績；高中職學生如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，亦於申請之體育成績欄勾選「免修」，並上傳由學校出具之免修體育證明。
- 3、若學校成績單為等第者，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
- 4、前1學期（1年級）或前1學年（其他年級）有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

(四) 申請文件：成績證明（需已加蓋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）

- 1、1年級生採計1年級第1學期（1上）之成績單；其他年級採計前1學年之第1、2學期成績單（例如：2年級生採計1年級第1、2學期成績）為證明。
- 2、專科學校改制為大學院校，原舊制之學生填寫申請表，應註明原屬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專科學校，以利審核。
- 3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申請人個人存摺，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）。
- 4、低收入戶證明及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

電子文  
騎



公換章

85

附)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本獎學金各項申請文件、填寫資料、上傳之證明文件、核章等不全或模糊無法辨識者或填寫錯誤者，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。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亦不得要求補件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，請轉知申請人特別注意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（系統開放自112年4月6日至4月26日止）：

(一)線上註冊及申請：請逕至新北市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(<http://award.ntpc.edu.tw/>)。或新北市教育局首頁/(上方)福利補助/(下方)拼圖/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(<http://award.ntpc.edu.tw/>)。

1、註冊：一律以個人身分證號註冊，並參閱註冊頁下方「填寫說明」後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各類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。所有證明文件均請以掃描或數位相機拍攝（系統接受JPG、GIF、BMP、PNG等影像格式，不接受PDF檔）後上傳。

2、申請：以個人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，點選系統左側「申請獎學金」後，依個人申請類別提出申請，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（需已加蓋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）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電子檔。上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或文件模糊至無法辨識正確性者，本局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(二)為加速獎學金撥款，申請人均請提供郵局帳號以利快速撥款（不限申請人個人存摺，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

可，惟申請截止後，已登錄之資料不接受任何方式修改），通過申請者獎學金將逕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。

四、請於112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自行上前揭申請網站查詢審核結果，本局不另函通知。倘有相關問題請洽以下人員：

（一）系統問題：全誼系統客服人員，電話：（02）80723456分機550或55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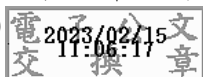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操作問題：請詳閱「獎學金常見問題QA」或洽板橋國中教務處徐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66498分機618或本局技職教育科胡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734。

五、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發。

六、檢附本案「獎學金申請要點」及「常見問題QA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除 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外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